

“链上检察官”出手，锂电公司走出低谷

四川遂宁：聚焦核心产业提供更到位的司法服务

亮点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张强 李霜霜)“你们不仅帮我们揪出了企业‘蛀虫’，还帮我们堵塞了管理漏洞。如今企业发展稳健，已经呈现出产销两旺的良好态势。”近日，四川省遂宁市检察机关“链上检察官”团队回访某锂电科技公司时，公司负责人介绍起发展近况。

为精准应对产业链关键环节跨区域发展带来的法律风险与治理挑战，遂宁市检察机关针对锂电新能源、食品饮料、油气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五大核心产业链，整合办案资源和力量，分别组成5个“链上检察官”产业链专班，提供全链条司法保障和服务。

2021年至2023年，时任某锂电科

技公司总经理的罗某，在锂电生产线关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招标过程中，指使副总经理曾某、财务负责人温某、技术总监段某，收受供应商王某、赵某贿赂共计137.6万元。后由于这批“舞弊”中标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直接导致该公司技术升级失败，几乎陷入停产，蒙受重大经济损失。

2024年1月，“链上检察官”锂电产业链专班依法介入该案。专班成员深入研判后，提出重点围绕招投标舞弊、资金异常流向、设备质量鉴定报告等方面收集固定证据，促使侦查工作顺利完成。此外，专班成员通过细致梳理银行流水、招投标档案等客观证据，严格审查相关言词证据，最终形成完整证据链。在审查过程中，专班成员发现行贿方王某、赵某未被移送，依法监督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移送审查起诉。

2024年10月，检察机关依法对

罗某、王某、赵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以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对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案发后主动投案、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的曾某、温某、段某，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后依法对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此外，遂宁市检察机关围绕该案暴露出的企业招投标管理混乱、财务监督缺失等管理漏洞，及时向案涉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并送上精心编写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手册》，帮助企业健全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如今，某锂电科技公司不仅成功完成了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还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据悉，除成立“链上检察官”产

业链专班外，遂宁市检察机关还探索建立“产业链+链主企业+检察长”工作机制，由政府分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产业链长”，负责产业链发展的统筹协调；在核心产业链中重点遴选“链主企业”，发挥其龙头引领作用；市、区两级检察院领导定点联系一条产业链及其“链主企业”；检察机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作为“联系检察官”，下沉服务“链主企业”的上下游重点企业，形成“检察发现问题、链长协调行政”的联动模式。

截至目前，遂宁市检察机关已为170余家企业提供法律风险评估与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与相关行政部门、企业积极构建协同联动机制，将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与政务服务、公安报警、公益服务、法律援助等热线互联互通，已为辖区企业妥善解决用工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70余件。

上门答复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雷继峰 朱盼月

近日，河南省开封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晓明走进位于开封市祥符区的开封新肉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随着夏风掠过，几棵老槐树的叶子沙沙晃着，手里的答复函也被风吹得轻轻作响。

快步走进院区，开封市人大代表、开封新肉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康金生已经站在办公楼门口的台阶上。

“康代表，您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建议，我们带着答复意见和工作方案来了。”在办公楼门口，王晓明向康金生说道。

走进办公室，王晓明迫不及待地翻开答复函，“您看，我们创建了‘检察+学校+志愿者’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在此基础上，未检案件综合履职‘1+X’工作法也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全方位保障，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还会同步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形成‘织网一保障一育人’的立体保护闭环。”

康金生频频点头，忽然抬眼，“法治教育能不能再活点？结合案例多搞一些互动，娃娃们爱看。还有，除同步开展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家庭教育指导外，还要对性侵、欺凌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此外，还要强化监护人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家长对涉罪未成年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您说到点子上了！”王晓明继续补充，“我们已经在普法中融入更多典型案例，同时开发了‘强制报告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调取医疗机构未成年人就诊数据进行比对，排查疑似侵害线索并移交公安机关侦办，确保强制报告制度落地。我们还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强化家长监护责任，并建立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罪未成年人数据库’，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黄、橙、红’三色预警分级矫治。”

康金生握着答复函笑了，“我还会‘盯着’你们检察院，有想法再跟你们说。”

“这所有的工作都得靠大家一起使劲。”王晓明诚恳地说。

湖北红安：人职第一课放在接访一线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秦娇娇)“本以为接访是按流程记录诉求，真正面对情绪激动的当事人时，才深感群众工作的不易。”8月5日，在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入职刚满一周的检察官助理陈佩正在耐心安抚一位工伤赔偿案件的来访群众。与此同时，在该县综治中心检察服务窗口，同批入职的检察官助理陈姗姗正仔细记录着村民老张的土地纠纷诉求。

这是红安县检察院的日常接访场景，也是该院新入职干警上岗的“必修第一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将提升青年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作为整改措施之一，其中一项举措就是让所有“检察新兵”去服务群众的最新前沿——接待窗口接受锻炼。

“青年干警是检察事业的生力军，但面临着从书本到实践的成长过程，最快的方法就是在一线历练。”红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勇介绍，接访一线是锤炼作风、砥砺初心的“第一课堂”，将新入职的青年干警全员纳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轮值序列，构建“上岗即接访”的培养路径。每批次青年干警都由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手把手”教，与到访群众“面对面”沟通，锤炼务实作风与为民情怀。



现场调查

8月4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跨省运输途中危化品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会同负责案件审理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一同前往案发现场，对涉案危化品运输车辆泄漏阀门以及环境受损区域、修复情况进行调查，充分掌握案件事实情况，分析事件原因，确认生态损害现状，为后续案件办理奠定基础。

本报通讯员李文捷摄

视窗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检察+工会”合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邵坤)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总工会联合印发《协同推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意见》，明确检察机关与工会在劳动者权益保障中的职责分工和协同路径，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定期会商、联合调研、典型案例发布、同堂培训、基层联络、办案协助等8大机制，推动形成“检察+工会”的工作合力。《意见》特别强调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的权益保障，要求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加强与工会加强协作配合，打通法律监督与工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江西省检察院】

发布行政检察五年工作白皮书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8月5日，江西省检察院举办“高质效行政检察服务法治江西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江西省2019年至2024年行政检察工作白皮书。据悉，江西省检察机关强化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的监督，2019年至2024年，共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1万余件；深入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等活动，加大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保护力度，共办理民生行政检察案件1.2万余件；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19年至2024年，共协同法院、行政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512件。

【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

通报网络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情况

本报讯(记者潘志凡 通讯员钱宇文)日前，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上海市长宁区网络行刑反向衔接检察白皮书》。通报该院办理的网络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情况、典型特征及相关实践。《白皮书》显示，该院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轻微犯罪不起诉案件全面启动行刑反向衔接，充分审查行政处罚必要性，持续推动涉案资金追缴，杜绝“以赔代罚”；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通过“不起诉+公开听证+反向衔接+跟踪督促+社会治理”的跟进式办案模式，将单一治理向综合治理拓展；强化跨区域协同能力，依托行政检察协调小组，破解异地移送、异地处罚等衔接机制难题。

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成了“硬杠杠”

山西柳林：检察建议守护未成年人优惠观影权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鹏翔)近日，记者跟随山西省柳林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影院，发现售票处和自助取票机旁，一张印有“未成年人购票优惠政策公告”的海报格外醒目。“1.2米以下儿童免费观影”“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凭有效证件享9.1折优惠”……这些曾被忽视的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在柳林县检察院的推动下，正在成为影院必须执行的“硬杠杠”。

今年6月，柳林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影院存在优惠政策并未面向全部未成年人的问题。“这不仅反映出影院经营行为违法，也暴露出行业主管部门在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宣传、日常监督和推动落实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对此，柳林县检察院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立案，并于7月15日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该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影院落实

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督促指导所有影院在售票处、取票口等醒目位置设置规范、清晰的未成年人观影优惠(免费)提示标识，并将相关优惠信息准确、显著地嵌入其合作的网络购票平台，确保消费者在线上购票时能清晰获知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

收到检察建议后，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对辖区所有影院展开排查，精准掌握每家影院的政策执行现状，并

组织辖区影院负责人召开会议，明确整改要求、标准和时限，并将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监督核查范围。

截至目前，辖区所有影院均在售票大厅、自助取票机等醒目位置，规范设置了内容清晰、易于理解的未成年人观影优惠(免费)提示海报或标识牌，在网络购票平台的柳林县影院购票页面，未成年人优惠政策相关信息已作为显著提示出现在票务信息栏。

公告作废信息的二轮摩托车20余辆。

今年7月7日，莱州市检察院向交通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所有已经达到或临近强制报废期限的二轮摩托车进行系统筛查，并补发报废通知；对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二轮摩托车，集中发布作废公告，声明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失效；定期开展路面排查专项行动，对公告作废后仍上路行驶的二轮摩托车依法处置，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交通管理部门立即开展报废二轮摩托车集中整治行动，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并同步开展法治宣传，一批报废二轮摩托车得以及时注销并处置。

检察官多次向梁老伯的两个女儿释法说理，让她们明白“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的道理。

经过充分调查后，大埔县检察院向法院制发了支持起诉意见书。今年6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梁老伯的两个女儿每月各支付赡养费500元。

考虑到梁老伯生活困难，检察官主动对接大埔县民政局，在了解到梁老伯符合申请低保条件后，及时告知其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并协助进行申请，确保其长期生活有保障。案件办结后，检察官还定期回访，跟踪赡养费支付履行情况，并协调社区志愿者为梁老伯提供日常照料。



日前，贵州省剑河县举办仰阿莎(苗族传统节日)文化节，剑河县检察院组织干警上街开展“汉语+苗语”双语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民法典等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王梅春摄

刑案如何抗好?聚焦证据审查和量刑适用

(上接第一版)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类案件时，要重点审查案件侦破过程是否客观自然，围绕爆炸物的来源及其制作、安装、引爆过程，补充完善证据，结合现场物证痕迹鉴定意见等客观证据，动态还原作案经过，充分运用鉴定意见、专家证人意见等辅助办案。

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是刑事司法裁判公正的重要体现。量刑明显不当，定性有误是刑事抗诉的主要理由。该批典型案例中，有6件案件涉及量刑及法律适用问题。

据介绍，“叶某某、李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二审抗诉案”系一起被告人以收藏、娱乐为目的买卖枪支、制造气枪弹而被判处较重刑罚的案件，通过检察机关抗诉，叶某某由有期徒刑十年改判六年，李某某由有期徒刑六年改判四年。该案典型意义在于办理气枪弹药类案件时，要综合考虑行为人主观故意、客观行为及危害后果，不能唯数量论。对于以收藏、娱乐为目的，行为人系初犯、偶犯等情形的，要结合气枪弹药的数量、用途以及行为人的动机目的、一贯表现、是否有正当职业、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案件社会危害性，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对于量刑畸重明显不当的，要依法抗诉。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刑抗诉典型案例是落实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后续将继续强化对刑事抗诉工作的综合业务指导，研究制定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规则，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抗诉案件。

已达报废标准，为何还能上路?

山东莱州：研发类案监督模型助推二轮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董娟)已达报废标准的二轮摩托车，普遍存在着制动失灵、零部件老化等问题，一旦违规上路，瞬间化身移动的“马路杀手”，对驾驶人及公众安全构成巨大威胁。日前，山东省莱州市检察院通过“数字赋能+检察建议”的方式，推动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报废二轮摩托车集中清理整治行动，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今年6月，莱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交通管理部门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二轮摩托车报废期满的两个月前通知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二轮摩托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交通管理部门未将摩托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等信息进行公告作废。随后，检察官对部分在办案件中涉及的报废二轮摩托车进行梳理，并对未办理注销登记的车辆

是否被公示进行核实，发现上述部分二轮摩托车信息未被交通管理部门公告作废，甚至部分车辆所有人对车辆已报废的情况并不知晓。

结合调查核实情况，莱州市检察院建立了强制报废二轮摩托车信息公示类案监督模型，对交通管理部门的报废车辆信息、办理注销登记信息、公告信息等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共排查出已达报废标准但未被交通管理部门

退伍老兵摆脱无人养老之困

□本报通讯员 何丽华
张伟 梁周宝

“以前只觉得打官司冷冰冰的，没想到检察官这么贴心，也多亏了你们，让我老了还能有个依靠……”日前，61岁的退伍老兵梁老伯在收到第一笔赡养费后，向广东省大埔县检察院检察官表达感谢。而就在几个月前，梁老伯还因两个女儿拒绝赡养而陷入困境。

2024年底，大埔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县人社局等9家单位共同签署

《关于加强新时代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的意见》，建立线索移送、调查协作、救助帮扶等全流程衔接机制。该机制运行后，大埔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在今年初移送了首批支持起诉线索。梁老伯赡养纠纷案便是其中一个。

梁老伯患有三级智力残疾，多年来独自艰难生活，他的两个女儿均以经济困难为由，不履行赡养义务。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没有局限于书面审查，而是主动上门走访，深入了解梁老伯的生活状况。在低矮的平房

里，梁老伯佝偻着身子，向检察官倾诉：“女儿们很少来看我，我连吃饭都成问题……”

为全面掌握情况，承办检察官走访大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梁老伯的优抚待遇；对接大埔县民政局，了解社会救助政策；深入梁老伯所在的社区，向邻居以及村干部了解父女关系。经调查发现，梁老伯的两个女儿均无固定工作，大女儿虽愿意赡养，但家庭负担较重；小女儿则对父亲心存芥蒂，拒绝承担赡养责任。对此，办案